

由消防隊派駐該處人員嚴格檢查，竣工後並將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列入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對於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先行限期改善，並邀集研商改善方式，如所有權人拒不改善則採取強制拆除或罰鍰，目前已強制執行十六件，已喚起一般住戶對消防安全設施之重視。

(二)本市交通秩序問題，雖經不斷研究改善，然而由於本市環境特殊，路幅的限制及車輛不斷增加，罰則又輕，所以多年來本府已全力實施整頓，仍難達到理想的目标，目前本府警察局正着手採取下列措施以期有效改進本市交通秩序：

1. 實施「重點交通秩序整理計畫」着由各分局、交通、保安大隊依據該局所規劃之重點路口及路段針對交通實況，選定重點一六一處作為整理範圍，並就其中再選擇要點五十處，充分配置警力，全面展開整理工作，每日使用警力達二二八人以上。

2. 為有效把握執行重點，經研討選定重要違規項目二十項作為執罰重點，加強執行。

3. 執行「大臺北地區交通整理勤務實施計畫」為配合改善大臺北地區區域性交通秩序除繼續維持市區幹道交通流暢外，並擴大整理交通擁塞橋樑（中興大橋、中正大橋、福和橋）相關路口保持暢通，選擇重要路口、路段六十八處，在尖峰時間內投入大量警力實施交通整理工作，本案已自本年八月一日起

實施中。

4. 配合十月慶典期間，另訂「專案整理計畫」一種，集中力量整理城中鬧區及火車站附近車道交通，期能予歸備及參加慶典外賓留下良好觀感。

5. 成立便衣稽查小組，實施便衣交通稽查工作，以消除駕駛人僥倖違規心理。

6. 加強實施違規車輛拖吊措施，以有效排除道路障礙並提高停車場之停車轉換率。本項工作自八月十五日實施以來，迄九月底已拖吊汽車三、〇一三部，告發三九六部績效甚佳。本項工作，今後自當持之以恆，不斷研究改進，加強執行，更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指教督促，共策本市交通秩序之改善。

(三)依據本市公車營運資料，民營公車營運佔目前整個公車營運百分之五十五左右，公車處為百分之四十五。由此顯示，本市公車服務係賴各公營公車單位之共同努力，始能滿足市民交通需求，本府對本市之公車服務，無分公營私營，均一律依法持同等的監督與輔導。事實上，民營公車對本府各項措施均能全力配合，尚無「根本不理」之情事，譬如自去（六十八）年七月實施公車營運改善方案以來，民營公車亦遵照該方案所訂事項大量融資添購新車，整修舊車，提高行車人員待遇等辦理。以致出車率、駕駛車輛、行駛班次、里程、載客人數等得以較前有顯著之進步。

(四)臺北市醫療服務網的建立是六十五年起至七十四年底完成，目的在方便市民就醫提高醫療水準，增加病床（由目前每萬人約四一床提增為理想的每萬人約八五床），現在已完成部分1.中興醫院病房大樓已於六十七年啓用增加二五〇床，2.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已增加二三〇床（包括急診三〇床及燒燙傷急救中心及洗腎中心）。3.仁愛醫院檢驗大樓已啓用，完成核子醫學檢驗。4.婦幼醫院新院舍將在本年底完工，改制為婦幼綜合醫院增加二〇〇床正在進行中。1.仁愛醫院醫療大樓已建地下二層預計七十一年底完工增加病床七〇〇床。2.陽明醫院已建地下層預計七十一年底完成設病床六〇〇床。3.萬芳醫院正在做整地工程，忠孝醫院俟七〇年七月取得土地後即發包，均設病床六〇〇床。4.信義醫院俟信義社區開發後即可籌建。在提高醫療水準方面：中興醫院已發展至開心手術、腦神經外科手術、顯微縫接手術、廿四小時門診。仁愛醫院擁有核子醫學設備，四百萬伏特直線加速器、模擬機及電腦掃描系統及有關消化系統各種內視鏡，和平醫院擁有新式之洗腎中心。本府各衛生醫療單位均在遵照計畫全力執行，進度經管制亦未落後。

(五)本市已往興建之國宅或整建住宅，最爲外界批評是面積大小，施工不善，品質不良，是以必須有所改善。現行本市國宅規劃設計爲配合市容景觀，改善居住環境，空地的綠化等等，亦已力求創新，以國光社區與

最近完成之莒光新城、民權東路、華江等地區高樓國宅之景觀與外貌，比轉以前興建之住宅，顯有改善。關於提到本人所講軍方提供眷村與本府合作改建國宅之建築，要比一品大廈好，這要看從某一角度來評估，以本府國宅處目前規劃之成功新村，即係採用大馬路規劃，不僅注重社區整體造型與景觀，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並將空地集中，用以構成完整之遊憩設施，加大鄰棟間隔，並以自然採光，通風爲原則，同時設置商業中心及服務性之設施（如銀行、郵局、診所等）與行政中心（如幼稚園、里民集會所等），使該成功社區完成後，將具有代表性，雖未敢保證比一品大廈好，但亦不致遜色。

6.問：李市長就職迄今已逾二年，市民對您這一任期內的表現已有定論，對您領導的各項施政措施也有評分。惟請教市座您本人對交通、防洪、警政、行政效率、教育文化、都市計畫、市場、社會福利、公園、公害等十項，市民最需求最重視的措施有何評論？

答：市政建設，經緯萬端，應與應革之事，極爲繁複。本人就職以來，對於市政建設推動，雖不餘餘力儘力推展，惟受客觀因素影響，自難盡合各方殷望，茲據調查本市市民需要與意願，加以探討統計、分析，目前市民對於十項重大市政服務項目之優先順序如左：

(一)改善交通。

(二)改善防洪排水。

(三)加強關建及管理遊憩運動設施。
(四)市場。

(五)變更都市計畫。

(六)提高行政效率。

(七)加強國宅興建管理及合理分配。

(八)公害防制。

(九)興建區民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

(十)發展教育文化。

本人對於上述市民需要與意願之優先順序，亦具有同感，今後本人對於市政建設之推展，亦將以市民之需要為前提，以市民之意願為依歸，匯集二百萬市民之人力，物力與智慧，共同為建設臺北市為現代化都市而努力。

7. 問：過去歷任市長留給市民一個印象——偏重新社區的建設而忽略老社區的重建，李市長二年三個月來的表現亦未改舊觀，請教這是老社區民意代表努力不足？市府既定方針？市府一級首長多住新社區的關係？亦或其他因素？

答：本府對新市區之建設與老市區之更新工作均極重視，以求都市之均衡發展，有關舊市區之更新工作方面經依據市民提供，區公所查報及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之初步調查，全市計有一三五處較為窳陋地區亟待辦理更新。惟辦理都市更新所需經費龐大，且一般民衆觀念不易接受，阻力較多。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每年度研選一至二處地區積極進行更新調查、規劃、協調、居民意願訪

問、擬定更新計畫。現已完成規劃或進行協調及調查當中之地區均位於老舊市區，如：

(一)位於中正紀念堂附近之「華光社區」更新計畫，已完
成規劃報告，提供土地管有機關法務部辦理更新之參
考。

(二)完成中山北路詔安段附近地區及雙園國小附近地區，
為繼「柳鄉社區」及「第十二號公園」後之都市更新
地區，其調查、研究與分析工作已完成，現正進一步
研擬更新方案中。

(三)辦理臺北工專、大龍峒、八德路饒河街口等附近地區
之資料調查及研擬策劃更新方案。

(四)故宮博物院前，環境髒亂，房屋低矮，建築破舊地區
，經派員調查並協調各住戶商更新方案中。

(五)柳鄉社區更新方案，預定將於本年底完成法定程序，
七十年內辦理區段征收拆遷補償，七十一年度辦理
工程施工。

(六)第十二號公園徵求民間投資合作闢建案，經審查投資
者所提開發計畫，簽定合約，現正督促投資者進行開
發準備工作。

8. 問：市府之十九位一級首長多是市府「老人」市長對其能力
、操守、歷練應是知之甚詳。對之，市座有何評論？

答：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之學識、才能均極優良，經驗也非
常豐富，並均具有專業知識，且富有工作熱忱，對達成
機關任務、目標亦均能全力以赴，至彼等之操守、品德

經本人考核觀察結果絕無問題。

9. 問：上述一級首長每週詢及對其業務推展的看法時，大體有兩類典型的答覆——一是「我將以一位市民對這項施政或業務的需求其研究檢討我局處理的作業方案」，一是「坦白講，這些我根本以前沒接觸過，我將用心學習研究」，試問市長就這兩類答覆的看法？

答：各級首長對業務之推展，應有深入瞭解，同時要把握業務重點，負責地推動各項施政，才能發揮領導和督導作用。但是有的業務是需要檢討研究，有的是需要學習研究的，這種虛心接受批評，進取研究的態度，也不能說不對。

10. 問：大臺北市政建設，經改制十餘年來加速建設，突飛猛進，但因先天環境所限目前已遭遇到極大的瓶頸，同時，逐漸顯現出一個急遽膨脹都市的種種社會病態和危機，例如「公共設施的不足，社會風氣敗壞，犯罪案件的惡化」；請問市長您將如何掌穩北市之舵，航向更健全平穩的前程？

答：本府市政建設一向是物質建設與心理建設並重，採取合理之經營手段，促進市民與政府共同合作來貫徹，由於市政建設之突飛猛進，集居人口急遽膨脹所產生之問題，本府均採取有效之方法予以解決，今後將本着既定方針，注重市區與郊區均衡發展，在老市區部份舉辦都市更新，補足現有公共設施之不足整頓違建，消除髒亂；在新市區部分則加速興建道路、堤防、市場、學校等設

施，提高市民居住環境水準，同時加強治安維護及心理建設，使本市建設成爲一個有朝氣、有禮貌、有秩序的都市。

11. 問：市政中心的興建係屬千年大計，未悉進度如何？對市府及議會位置的安排與廣場的配置有否做充分的考慮？

答：(一)市政中心辦理進度如下：

1. 第一階段徵求構想已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評審工作計選出優等五件，佳作五件供第二階段專業徵圖之參考。

2. 第二階段專業徵圖已於六十九年九月八日完成複審工作計選出第一、二、三名及佳作五名，並決定委由第一名辦理規劃設計，現並請其依複審之意見酌予修正以期更完善。

3. 規劃設計預定於七十年六月底完成。

(二)有關市政中心對市府及議會位置的安排與廣場之配置，從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之公開徵圖中均極爲重視，並充分之考量，其在初審、複審過程中亦佔極重要之地位。

13. 問：爲了促進本市社會的安寧與和諧，市長準備加強調解委員會功能，可說是正確的作法，其實小至一人一口，一家一戶的相處，大至官民、警民之間的關係，乃至市與省、市與中央、局與處，若能都從「和爲貴」的觀點出發，則必然互相體諒，化戾氣爲祥和，請問市長以爲如何？

答：加強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在於排解解紛，大家互愛互助，團結和諧爲目的，並遵照先總統 蔣公訓示，對國民教育着重「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暨努力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使人人遵禮守分和睦相處。

其次政府與人民之間最重要的是革新政風，便民服務、至於機關與機關之間相處，應注重協調配合，排除私見，以全民福祉爲依歸共同利益爲出發點，並且要遵照中央決策，貫徹命令，使整個社會呈現祥和氣象達到安和樂利的境地。

14問：訴願會的組織成員、會議程序能否再加充實改選？以執行秘書而兼委員，合適嗎？

答：(一)訴願會組織成員，依照該會組織規程規定，均由市長就本府高級職員派兼之，現主任委員由本府參事雷秉章兼任，委員八人爲沈克毅（建設局副局長），黃南淵（工務局副局長），吳維和（警察局副局長），陳正次（地政處副處長），戚志莊（環境清潔處副處長），林秋水（法規會主任委員），饒運炎（本府顧問）、傅仁燮（訴願會執行秘書）等八員派兼。

(二)會議程序均依照訴願法及該會組織規程之規定進行。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會議之表決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三)上述組織及開會程序與（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

願會）組織規程相一致，事關全國訴願之法制問題，各位議員如有寶貴改進意見當建議中央做通盤的研究改進。

(四)訴願會執行秘書兼任該會委員係自六十二年二月派兼迄今，七年多來在業務進行上尙未發現有何缺點。

15問：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本市公私汽車日益增加，交通益形擁擠，市民莫不深感交通的嚴重性，尤以尖峯時間及慶典之管制更是寸步難行，其主因亦在本市缺乏理想的街道佈置及道路寬度不够，以致易陷於交通阻滯，其補救辦法似應跟進先進國家以開闢地下鐵道爲宜，按地下鐵道乃都市快速與大量之交通工具，在大都市尤有必要，例如美國紐約市人口約有八百多萬人，每日工作上、下班利用地下鐵道者有二百萬人，約占工作人口之百分之五十二強，該市如無此大量交通運輸，自非僅靠公共汽車或私人汽車所能適應需要，目前各國設置地下鐵道者，除美國較多外，英國倫敦、利物浦與葛拉斯古等市、法國巴黎、德國柏林與漢堡、西班牙馬德里與巴西羅那、日本東京與大阪、澳洲雪特尼、阿根廷巴拿斯愛里斯等未悉本市設置環市地下鐵道之可行性如何？願聞李市長高見？

答：(一)大臺北都會區（臺北市及其鄰近之郊區）之捷運系統規劃係由交通都運委會主辦，並已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完成路線初步規劃，其路線系統是採幅射路網狀（以臺北站爲中心）。

(二)目前大臺北都會區之都市發展之雛形爲走廊型態，且面積不大，故現中央核定之初步路線方案，爲輻射路網方案，其細部作業現正由交通部運委會委請國外著名廠商進行中。

16.問：臺北區大眾捷運系統的建立，據市長透露，地下鐵路的興建，一公里的成本約三十五億元到四十億元，按六條全長八十五公里計要三千餘億元之鉅，這麼驚人的數字，何以依據算出？市府有否參考過鄰近香港的地下鐵路。其費用多少？

答：(一)交通部運委會六十六年十二月完成之捷運系統初步規劃報告內，並未估算所需之經費。

(二)本府爲考量該計畫配合作業之評估曾由本府工務局概估約每公里三十九億元（內容包括：1.土木工程費（五四%）。2.用地費（七%）。3.車輛費（一〇%）。4.控制設施及其他（二九%）等。

(三)臺灣臨近地區之地下鐵經費（折成台幣）據所瞭解其情況如下：

1. 香港每公里三八·六億元，僅屬九龍陸地目前尙施工中，故總平均單價尙無資料。
2. 東京每公里三九·二億元（東京第十一號線、十五公里長預計今年十二月完工）。

21.問：北投在去年十月底廢娼前，市長表示要建設爲風景遊覽區，不知計畫情形如何？一年來有何建設？請說明。

答：自從去年十月底北投地區取消侍應生住宿戶後，本府對

北投地區之持續繁榮，曾擬在鐘鼓山、大屯山、中正山計畫整建具規模之大型遊樂園，唯因鐘鼓山爲國有土地，由軍方管理，並已提供輔導會使用，經一年之協調，仍未獲得同意使用，現仍繼續協調中；至大屯山、中正山均爲保護區，現已提出申請變更爲風景區之都市計畫中。待上一二問題獲得解決，當仍照原訂整建計畫進行整建。此外，一年來（六十九年度）本府在北投地區之丹鳳山已整建水泥登山步道五五〇平方公尺，在磺溪泉源區已整建登山步道六五〇平方公尺、涼亭五座、護欄二一公尺、駁坎六六六平方公尺、休息坐椅及綠化栽植工程，在中正山已整建二層觀景台乙座，在冷水坑及七星山等地亦整建有許多涼亭及簡易遊憩設施，對推動國民旅遊具有相當成效。

24.問：松山地區鋼鐵廠遷移進度如何？市府做了那些輔導的工作？

答：(一)爲配合公害防治，改善市容環境，維護市民健康，對於產生污染公害之工廠除由環境清潔處予以取締並督導改善防治設備外，並責成建設局就松山、南港地區鋼鐵工廠（計有新發、臺灣製鋼、南隆、永和、金山、永明、昌立、比利等八家）予以設法輔導外遷，茲就推動遷移進展情形說明如後：

1. 「新發製鋼」：於本府六十八年十一月核發輔導遷廠證明後，已於本年九月初全部停工並開始拆除設備遷廠。

2. 「臺灣製鋼」：於本年四月初取得本府核發之輔導遷廠證明後，已承諾於本年十二月底完成遷廠。
 3. 「南隆鋼鐵」：經本府多方協調，已決定南遷高雄與該公司關係企業「南震鋼鐵」合併，本府建設局正協助其辦理有關手續，該公司已口頭承諾於取得輔導遷廠證明後，八個月內將煉鋼作業設備完成遷移。
 4. 「永和鑄造」：已於本年五月間在桃園觀音鄉都市計畫工業區購妥土地，本府已督促其提具體遷廠計畫中。
 5. 「金山鐵工」：已在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頂段購妥土地，本府亦已督促提具體遷廠計畫，以爲輔導遷廠審核之依據。
 6. 「永明鋼鐵」：廠址一部分，在本府七十年年度計畫開闢之南港四號道路預定地上，該廠已決定於道路開闢時停工，不作遷廠打算。
 7. 「昌立鋼鐵」及「比利」鋼鐵：該二工廠決定就地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不考慮遷廠，已另由環境清潔處督導改善中。
- (二)對於自願設法外遷之污染工廠，本府除核發輔導遷廠證明，使各工廠在新址，免繳電力線路擴建補助費外，其資金有困難者，並協助其取得融資貸款。
- 25問：本市垃圾問題到底如何處理？有何具體方案？
- 答：(一)本市垃圾處理本人到任之初即強調多元化的處理，即

- 焚化、壓縮、填地等，都要採用。本人的構想先建造絕無任何污染的焚化爐一座，附帶發電並在其附近興建游泳池、休閒中心、餐廳、室內運動場等供當地民衆使用，大家都認爲焚化爐不僅無污染並能美化環境，然後再擴展到市區週圍陸續興建若干座分散處理可節省運輸費用達到徹底解決垃圾的目的，關於興建地址的選定必須要考慮以下條件：
1. 交通狀況及垃圾蒐集清運以及灰燼壓縮塊再轉運之配合。
 2. 週圍環境。
 3. 大氣擴散狀況。
 4. 風向。
 5. 地形、地質。
- 當然十全十美的地址很難找，不過總得在本市找地興建。
- (二)本市焚化爐興建已委請中興工程顧問社評估設計，初步評估報告已送環境清潔處，本人對於每天焚化六〇〇噸壓縮一、二〇〇噸，在比例上希望再予調整，亦即對焚化處理能量予以提高，壓縮予以降低，理由是減少再處理的困難。
- (三)臺北市垃圾處理找地填埋是當務之急，因爲興建焚化爐和壓縮工廠，不是短期所能完成，就是完成後其灰燼和壓縮塊也要土地來填埋，找地雖經多方努力，均告失敗，本人將反映中央作區域規劃，能在鄰近之臺

北縣找一適當土地共同解決日益嚴重之垃圾問題。

另外本人認為今後處理垃圾，一定要有遠程計畫，要規劃能使用十年或廿年以上，如此處理垃圾才是一勞永逸之計。

28問：現行所得稅率之免稅額與寬減額，顯然極不合理的偏低，而筵席稅廢止後併入營業稅課征又已使本市營業稅收入瀕失頗鉅，請問市長，為本市市民同胞謀，為本市市庫謀，將如何對中央財政部等力爭，以求改進？

答：(一)現行所得稅之免稅額與寬減額確有偏低的現象，本府財政單位在出席財政部相關會議時，迭有提出反映，本次大會之此項意見，本府當專函請財政部研究辦理。

(二)筵席稅廢止併入營業稅後，中央在訂定營業稅飲食業之稅率時，已將筵席稅稅率的因素考慮在內，但是以不增加稅收為目的，來訂定飲食業的營業稅稅率，因此筵席稅廢止後所損失的稅收，將可從營業稅中獲得。目前本市正積極開發建設，今後當在加強防杜逃稅着手，以豐裕庫收支應財政之需求。

29問：政府於六十八會計年度查緝逃漏稅案三、〇五七件，逃漏金額十七億五千餘萬，復於六十九會計年度查緝逃漏稅一、八八五件，逃漏金額十七億四千餘萬，兩年比較逃漏稅案件數雖然逐年減少，但每件平均逃漏金額却逐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以上，請問這能表示我們稅制改進成功了嗎？與我們當前運用電腦查緝大戶逃漏稅的績效是

否相符？

答：(一)本市六十九年度查獲已漏稅案件，平均每件逃漏金額較六十八年增加六〇%部分，依據資料分析，其中因密告案件增加，平均每件漏稅金額較上年度增加約四七%又稽核案件漏稅金額，亦較上年度增加五五%，因此使六十九年度平均每件漏稅案件，較六十八年數額為大。

(二)本市稅捐處於六十九年度，為配合中央實施分業抽查，及加強特案追蹤查核等漏稅案件之結果，其工作多偏重大案漏稅為着眼，故顯示平均每件漏稅數額較上升為大。從稅制觀點而言，查核漏稅着重於較大案件處理。似對漏稅，具有嚇阻作用。

(三)關於稅捐處理運用電腦處理課稅資料，目前係從節減人力，提高效率方面着手，具有相當績效，今後當繼續加強辦理。

30問：臺北市銀行成立十一年以來，據聞逾期放款達十九億元之鉅，(對本會報告則為十三億餘元)比諸其他歷史悠久之行庫，似有後來居上之勢，而從該行存放比率甚低，又顯得經營態度極為呆滯保守，以此觀彼，令人不解，未悉市長如何督飭該行迎頭趕上，並為該行解除所受不合理不平等之營業限制，俾其展翅起飛，光大業務，造福市民？

答：有關該行原有逾期放款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總額曾達十九億元左右，惟近年來經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積極督促

該行依照有關規定整理、改善，截至本（六十九）年八月底止逾期放款金額已降至十三億餘元，今後本府仍將繼續督導，期使該行逾期金額及所佔放款比率逐步降低。

又市銀行過去幾年存放款比率均達百分之七十六以上，唯在六十九年度公庫存款因本市出售抵費地致急遽增加；且銀行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在該年度內各提高百分之二，致使該行六十九年度存放款比率略有偏低為百分之七十點三。但七十年年度以來，該行存放比率已逐漸上升，且達百分之七十七點九，較貴會所要求該行之比率（百分之七十七點七）略高。

為督飭該行業務之發展，本府曾一再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准許該行在臺北市及本市以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期能擴大服務網，使與其他省屬行庫居於同等競爭地位。

31問：因社會結構的轉變，工業競爭、機器發達所造成之失業問題，日趨受到民主國家政府之重視，是故近年來失業保險已為大多數進步國家所接受。舉美國為例，採強迫保險制度，全國工人除農民及某些職業外，均包括在此種制度內，則失業工人即可從公共基金內請求給予補償，以維持失業期間最低生活需要。我國已漸進開發中國家，工人失業問題當無可避免，尤以本市為首善之區，為全國之模範，似宜從早研議其可行性，未悉市長以為然否？

答：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為政府一貫政策，惟失業保險，係全國性勞工福利重要措施；我國勞工保險條例，亦已將失業給付列入附則中，但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貴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極為寶貴，本府當儘速向中央建議及早考慮實施。

32問：本市市民平均年齡不斷提高，社會分工逐漸細密，老人問題逐漸成為新社會問題，請問市府於紀念九九重陽之際，有何老人福利的新措施？

答：本市對於現已安養之無依老人，予以加強生活照顧、醫療保健並注重其休閒及文康活動，期使老人獲得安靜而理想的生活環境，得以頤養天年；而老人福利法於今年元月廿一日，奉總統明令公布施行，本府針對福利法的精神旨意，逐步規劃推行，其措施概要於後：

(一) 籌設老人自費安養機構：安養非經濟因素而需照顧的老人，該機構位於木柵安康社區附近，第一期興建七層樓房兩棟，可望於七十年年底完成，將安置單身及夫婦老人各一〇〇位，如試辦情形良好再予擴建。

(二) 擴建陽明敬老所：現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編列預算，分兩期興建，首期工程預定於七十年度內發包，擴建完成後可增加安置無依老人八〇〇人。

(三) 籌設老人休閒活動場所：提供老人各種活動設施，以充實老人精神生活，預計以一區一處為原則，籲盼各

區公所及地方熱心人士提供場所或由本府配合公共設施一併規劃興建。

(四) 充實醫療保健：本市訂有「老人保健醫療計畫」，對於疾病防治、成人健康管理與醫療服務予以充實加強，以維護老人健康。

(五) 辦理老人福利諮詢服務：提供老人福利有關問題之解答與享用有關福利服務之協助。

(六) 鼓勵民間興辦各種老人福利事業。

(七) 製發敬老老證：以宏揚我國傳統之敬老尊賢美德，蔚成社會敬老風氣，並方便老人持以享受搭乘國內各種交通工具、參觀文教、遊樂設施與觀賞電影等各種優待。

34 問：市長決定整頓攤販，「對流動攤販以輔導就業為重點」，目前正動員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問，以為辦理輔導就業，轉業訓練以及辦理創業貸款的依據。立案良善，請問詳細內容如何？

答：(一)「臺北市流動攤販轉業意願訪問」係由社會局負責策劃，並派遣社會工作人員八十名擔任訪問工作，除實地瞭解流動攤販之轉業意願以作為輔導依據外，並從事勸導轉業。

(二) 訪問樣本根據警察局提供之資料，計有六、五九九攤，經整理扣除設籍外縣市之業者及資料不詳或重複者外，實際應訪問攤數為五、三三七攤，由社會工作人員分十三組進行訪問。

(三) 訪問時間自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十七日。迄至十月十

三日止共訪問二、二四六攤，較原訂訪問攤數短缺四三四攤。究其原因為1.地址人名甚多錯誤。2.訪問時業者不在，無法獲得資料。3.一戶經營數攤，訪問時剔除致攤販數減少。

35 問：固定市場與流動攤販的對立問題，非法攤商之包圍合法承租攤位問題，市長看如何合理解決？

答：本市流動攤販，確屬嚴重影響市容觀瞻，甚至影響到合法攤販之營業，本府為有效解決此一問題，已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 自本年八月十二日起多方宣導，希望流動攤販業者迅予改業，十六日起辦理勸導登記。

(二) 為使流動攤販業者，獲致週全的輔導，特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八十人，依據登記資料，深入一一訪問，以瞭解各業者實況，以及其意願，予以分析作為研擬輔導計畫之依據。

(三) 本府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全力配合，分別辦理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班，工商貸款等，使人人有就業機會，如確屬貧困依攤販收入無法維生者，且合於本市攤販管理規則申請要件者，亦可申請發證另予安置，其不合上述要件生活確屬貧困，非救濟無法生活者，可逕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救助。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必可

圓滿解決此一問題。

36問：建成、延平兩區交界的圓環夜市早已由繁榮景氣象徵輪爲落伍髒亂的大本營，而市座在前三次質詢時總一再表示「研究規劃」現在又如何？

答：(一)建成圓環面積較小(不足〇·五公頃)，且在都市計畫上該地屬綠地，不符行政院頒布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因此無法作多目標使用。

(二)該圓環位處六叉路口，且各叉路均爲市區之主要幹道，交通擁擠，因此道路中心不宜再設吸引交通旅次之設施，故宜併將來地下鐵出入車站通盤規劃時予以計畫辦理。

37問：據報載：省府已準備在林口附近，興建廣達百公頃之民俗文物村，而臺南市亦已有此計畫，未悉市長知否？倘屬確實，則本市興建民俗文物村的計畫是否予以重新考慮？

答：(一)臺灣省在林口籌建中華文化村及臺南市在安南區四草里興建民俗村已有所聞，本府民政局曾專函向省府民政廳請提供籌建構想有關資料，經該廳函復復尙在籌畫研擬階段，俟規畫完成後，再行提供有關資料。

(二)有關本市籌建中華民俗文物村進展不如預期順利，主要原因乃建地難覓，雖經本府籌建小組委員組成勘察小組，重新進行勘察工作，經先後在本市內湖、士林、木柵等三個郊區共計四個地點，比較接近理想的是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五九號土地約八十多公頃，

現正蒐集土地權屬、地上物補償、交通狀況等資料，審慎分析作可行性之研究。

39問：新動物園何時能完成？

答：(一)新動物園全工程分三期十年興建，第一期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第二期七十二年至七十五年、第三期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第一期工程預定七十一年底完成，並先行開放。七十九年全部完成。

(二)目前遷建工程辦理情形：

新動物園之規劃，經委由磊磊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已於本(六十九)年五月完成，全工程分三期十年興建，面積一八三公頃，總工程費需四十二億元。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公共設施及容納現有動物園之設施工程，目前土木工程部分(包括整地、水土保持、道路、供水系統、排水、污水處理、供輸電、照明系統)及服務中心工程已委由新建工程處辦理；有關動植物展示，管理及醫療作業與其他各項配合等設施，則委由承德造型公司設計監造。第一期初步土木工程並已發包施工。服務中心建築工程亦將發包興建。

40問：教員待遇是否可大幅度調整？

答：現行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係由中央衡酌財力狀況統籌作政策性制訂調整標準。目前學校教師待遇，已較一般公務人員稍優厚，本府當相機建議今後調整待遇時對學校教師從優考慮。

42問：請問市長，市府及所屬各單位員工，自今年一至九月，

獎懲情形如何？有多少人因行爲不檢？多少人因貪瀆受到處分本席希望市長能做到兩點：

(一)鼓勵市府及所屬單位員工，養成樂於主動爲市民服務風氣，市民到市府接洽公務，不但應親切接待，對申請案件，有困難應主動代爲設法解決，如確於法不合，也應該詳細的告訴申請人，讓他們心服口服，要養成這種風氣，應有實質的鼓勵，凡有具體表現，不但應記功，嘉獎，甚至可以發給獎金或予不次升遷，對有問題的官員，應予嚴懲，必要時可予免職，因爲我們是請他們來爲民服務，不是請他來做官。

(二)由市府法規委員會爲主，協調各單位，對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化繁爲簡，有矛盾之處應即修正，屬於中央的，應向中央提出建議，請迅速修改。

本席認爲，如能做到這兩點，市府及所屬單位可以弊絕風清，這種精神建設，比任何物質建設帶給市民的福利都大。

答：(一)本府所屬機關職員，自本(69)年一月至九月獎懲人數，計受獎勵者一四、六七二人次，受懲處者二、四八三人次，其中因行爲不檢而處分者爲十一人，又涉嫌貪瀆而免職者十六人，停職者九人。至於督促府屬員工，樂於主動爲民服務，本府一向極爲重視，並採取必要措施，如舉辦爲民服務訓練，以改變其服務態度，推行工作簡化，以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期限。至於獎懲方面，凡對市政建設及爲民服務方面具有績效者予以

重獎，凡貪贓枉法，故意刁難民衆者，一經查覺定予重懲，絕不寬貸。

(二)爲精簡法令，以消除法規重複、矛盾、牴觸現象，期使法規皆能切合實際及簡便易行，本府業於六十九年二月四日以府法三字第〇四一〇〇號函頒「加強整理臺北市單行法規實施計畫」乙種，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就其主管法規全面檢討整理，預計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可就本市現有二百九十四種法規全面檢討完竣。至中央法令部分，其有不切實際而應修正或廢止情形者，則積極建議中央有關單位辦理，如公墓暫行條例、建築法、地目等則調整辦法(建議訂定)等，本府已擬訂修正或訂定草案建議中央參酌。

43問：垃圾焚化爐之興建進度如何？

答：興建垃圾焚化爐案進度：

(一)本市四月十二日本府與中興工程顧問社簽約，委託該顧問社代辦評估、設計、監工、試運轉等服務項目。

(二)上月(九月)中興工程顧問社已將初步評估報告送交環境清潔處正由該處審閱中。

(三)評估計畫中對於焚化爐本身的結構，及第二項公害的絕對防止等予以肯定採擇外，亦將決定採用發電收回能源，並充分利用焚化爐的熱量來附設溫水游泳池休閒中心等來提供附近居民使用。

(四)第一座焚化爐完成後，本府計畫繼續尋找土地來興建第二座、第三座焚化爐，希望以這種科學方法來徹底

處理垃圾。

44.問：改善本市交通縱貫線在臺北市由萬華至華山已決定地下化，對於淡水線鐵路有否拆除計畫？

答：淡水線鐵路經交通部規劃為臺北區捷運路線之一，並經奉行政院核定為興建臺北區捷運系統之先驅計畫，目前正由交通部進一步細部規劃中。

45.問：松江路往交流道處車輛擁塞有何改進方案？

答：松江路依現都市計畫其寬度僅四十公尺，為配合未來交通成長及建國南北路高架快速道路跟高速公路松江交流道連接的需要，已專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擬將民族路以北路段加寬六二·四〇公尺，增設車道及槽化設施，以解決該處交通擁擠問題。

第五組

質詢議員：林宏熙、方廖水蓮、羅世凱、李德坤、葉有正

關河源、秦茂松

4.問：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曾說：「今年工程建設有很顯著的進步六十九年度工務預算到今年六月底已執行者已達原預算八〇%以上，其餘工程均在年度結束前發包完成，這是過去從未有過的良好績效，惟工程建設應是「質」與「量」並重的，今後對工程品質的提高有何具體辦法？願聞其詳。

答：本府工務建設，為提高工程施工品質已於六十八年擬訂「臺北市政府工程作業改進方案」實施以來，效果良好

，茲將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提高規劃設計標準：要良好的工程施工品質，必須要
有縝密的規劃，精密的設計，本府針對這個問題，對於
於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委請國內顧問工程司
辦理。

(二)改進發包制度獲得優良廠商：為避免低價搶標之情形
發生，經建議中央修訂審計法施行細則，凡投標標價
未達核定底價八〇%者，均不予採用，以免降低施工
品質，並進而獲得優良廠商。

(三)加強施工督導嚴格督飭承商依設計施工：由各工程施
工單位，成立重大工程督導小組，每週到工地督導考
核並隨時抽查施工品質，以督促承商能按設計圖，妥
慎施工。

(四)研究發展，以期吸收獲取新穎施工技術，研用新式材
料，如節塊混凝土，地下推進工法等。

(五)加強監工人員訓練，以灌輸工程施工之新觀念與技術
。

6.問：內湖垃圾場容量已達飽和，而本市日產垃圾日益增加，
不知對本市垃圾之處理是否將有新法？如有，何時方能
實現？

答：(一)本市垃圾處理本人到任之初即強調多元化的處理，即
焚化、壓縮、填地等，都要採用。本人的構想先建造
絕無任何污染的焚化爐一座，附帶發電並在其附近興
建游泳池、休閒中心、餐廳、室內運動場等供當地民